



## 餐饮外卖合同

合同号:

甲方:

厦门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环岛东路会议中心分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7 号

邮编: 361009

电话: 0592-5958888

传真: 0592-5959990

经办人: 胡光辉

邮箱: steven\_hu@icchotel.com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65877697

传真: /

经办人: 高亚琳

邮箱: gaoyalin@cct.cn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 现就乙方外卖事宜, 甲方为乙方提供供餐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 一、活动概况

1、活动名称:

2、举办时间: 2025 年 11 月 8 日

3、主要内容: 宴会时间 18 时至 21 时

4、参加人数: 510 人

5、主办方:

### 二、外卖情况:

#### (一) 餐饮项目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8 日 18 时至 21 时

2、地点: 会展中心 D2 展厅

3、形式: 中式宴会

4、预订数: 510 人, 其中主桌 1 桌 10 人; 副桌 50 桌 10 人/桌

保证数: 470 人, 即副桌备 3 桌。

5、价格: RMB450 元/人

预计餐费 RMB229500 元。

#### 特别提示:

A、乙方最迟应于宴会/酒会当日的前七天与甲方再次确认最终用餐人数/桌数, 若实际用餐人数/桌数不足保证人数/桌数, 按保证人数/桌数计。若实际用餐人数/桌数超出保证人数/桌数的, 则按实际用餐人数/桌数结算。

B、宴会每桌不足 10 人, 甲方将按每桌 10 人计费, 超出 10 人按实际人数计费。

C、宴会服务时间从迎宾开始到结束最多为 / 小时, 如超出上述时段, 甲方视营业情况给予确认是否接受预定, 超出时段按小时收取场地费用, 价格为 ¥ / 元 / 小时 (不足一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D、以上菜单另行商议确定。菜单确认后如需变更, 乙方最迟应于宴会/酒会当日的前七天与甲方重新确认, 逾期则不接受变更。因变更导致已采购但不使用的材料的处理费用 (若有) 原则上应由乙方承担。

E、外卖场地电费: 乙方提供甲方在供餐期间所有设备的供电需求,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展馆方。

#### (二) 场地租赁及其他服务项目费用含餐费内

### 三、场地布置:

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自行组织、策划本次会议及相关活动，对本次会议及活动的合法性等全面负责。乙方举办会议应遵守会展中心《展馆安全管理规定》《展馆防火规定》《展馆物业管理规定》《展品运输指南》、《展馆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管理规定；督促所有参会人员配带统一的标志、证件或持请柬、会议通知于双方商定的出入口进场，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标志或证件的格式；如需销售门票乙方应向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审批等手续；督促所有参会人员在指定的空间内活动；不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会议结束后及时清除布置物等。

2、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展会活动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作为展会的主（承）办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是本次展会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乙方应履行并督促布置、参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3、为维护甲方公共场所的优雅氛围，甲方不赞成乙方在甲方的公共场所进行布置。乙方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自行对宴会等场所进行布置及自行携带工程电子相关设备，则布置水平、设备和技术须与酒店氛围相符。乙方布置会场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布置单位，其布置单位及布置方案应事先送经甲方书面同意，布置材料应使用阻燃材料，需报公安消防审批，乙方需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布置方案》交甲方确认同意，并严格按报批方案实施。并在进场布置前一天交纳 RMB / 元 的押金和办理施工手续。活动结束，布置及撤除均未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损失的，押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如有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室外路段垄断布置；若同时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会议安排，原则上只接受距离各自所在会议主要住宿或会议场所的路段布置，互不影响，乙方不得有故意遮挡或拔掉或破坏他人布置的行为。对违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室外布置的权力。具体布置规范要求参照《 》。

4、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场地布置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由乙方或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5、为做好展会活动的安全工作，乙方须配合场地提供方的保卫和质检部门的监督检查。

6、乙方不得在甲方营业场所中使用无人机设备，若由无人机设备造成甲方酒店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关费用。

四、预付款与费用结算

1、**预计费用总额**：根据双方确定的服务内容，本合同项下预计发生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229500 元）。该金额仅为预计金额，若实际服务内容发生变更，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金额为准。

2、**定金及预付款**：乙方须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前向甲方支付预计费用总额的 20 % 作为定金，即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45900 元），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在结算时冲抵消费费用；乙方须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签署本合同寄回或交与甲方，乙方须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前支付预计费用总额的 70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陆万零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60650 元）。若甲方在约定日期前未收到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则视为乙方自行取消本合同的所有预订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定金或预付款不予返还，并有权就损失部分向乙方主张赔偿。

3、**尾款**：乙方须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外卖开始前对本合同的尾款做信用卡预授权。并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外卖结束当天与甲方核对确认账单，并付清尾款。

4、本次会议由乙方支付的款项为：集体用餐费用以及乙方授权之有效签单人所签账单的费用。

5、**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人：厦门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环岛东路会议中心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账号：4100020419200273583

6、**发票开具**：甲方在收到乙方定金及预付款后可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收据，乙方结清所有款项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与消费总额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项目为实际服务内容，如餐费。

五、取消与更改

1、以上各类价格专为乙方此次宴会提供，以符合上述时间及达到上述用餐数为前提。若乙方减少预订用餐数，则甲方有权按酒店价格政策调高价格。

2、若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需要取消或者推迟宴会服务预定，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如下：

|            |     |
|------------|-----|
| 告知变更/取消的时间 | 违约金 |
|------------|-----|

|                      |                  |
|----------------------|------------------|
| 会议/宴会开始前 7 日内        | 违约金为预计费用总额的 70 % |
| 会议/宴会开始前 15 日至前 20 日 | 违约金为预计费用总额的 50 % |
| 会议/宴会开始前 20 日以前      | 违约金为预计费用总额的 20 % |

##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 1、无论是乙方、乙方委托的服务商还是乙方的客人，在甲方举办宴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酒店管理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被第三方索赔、被有关部门采取罚款等处罚措施。若因乙方原因损坏甲方设施设备或物品，须照价赔偿。
- 2、乙方对自带的饮料、酒水、食品的质量及安全自行负责。
- 3、甲方应严格遵守食品、餐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乙方用餐安全，如由于甲方过错出现食品安全事件，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损失赔偿。乙方知晓并理解，因饮食习惯差异和个人肠胃等身体条件原因，就餐者可能对冷品、海鲜、辣味等出现某种不适现象，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对食品质量如有异议，以当地卫生检验检疫局的官方监测结果为准。
- 4、双方指派专人负责，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进度提供相关信息；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滞后或不正确而引起的甲方工作滞后或产生错误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菜肴采购、美工制作及布置等。
- 5、甲乙双方有义务诚信合作，保守本合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价格、优惠条件以及与此会议直接相关的商业、管理和技术等。本合同终止、无效、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 6、举办期间，如有租赁、占用或使用甲方公共过道（含：通道、公共空间等）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及甲方其他客人的正常通行，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妨碍甲方及甲方其他客人正常通行，否则甲方有权利给予清除，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场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难以估计的，则按预计费用总额的 50% 计算。
- 2、若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的任一款项，须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的，应在甲方告知后 2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八、责任免除

由于战争、暴动、传染病、地震、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政府行为以及甲方遇政府接待，而致使双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时，对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授权条款

- 1、乙方授权以下人员代表乙方就履行本合同时向甲方发出指示，并签署与之有关的所有文件、账单，凡以下人确认的事项（包括书面签字、通话短信微信记录、电子邮件等方式）乙方均予以认可。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签字字样 |  |
| 手机号 |  | 微信号  |  | 电子邮箱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签字字样 |  |
| 手机号 |  | 微信号  |  | 电子邮箱 |  |

备注：若授权人员姓名与身份证号不符，以姓名及签字为准。

- 2、上述获授权人员应及时主动履行各消费项目的签单确认义务。对因有效签单人在宴会结束离店前仍未签单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以甲方提供的各消费项目的金额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 3、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欲变更授权代表人，需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在甲方收到通知前，原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的事项乙方仍应予以认可。

## 十、其他

- 1、本合同首部所记载的双方通讯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若有任何变更，变化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章后本合同生效。

4、本合同未涉及的具体细节由双方另行商议，可以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确认，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菜单：**作为附件另行提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厦门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环岛东路会议中心分公司

经 办 人：胡光辉

职 务：高级销售经理

甲方代表：范灼英

职 务：宴会会议统筹总监

签署日期：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经 办 人：高郅

职 务：项目经理

乙方代表：高亚琳

职 务：项目总监

签署日期：2025.10.15

